**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 总  则**

第一条 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管理水平,为保护导师与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构建和谐校园建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本办法适用于在曲阜师范大学学习的所有研究生。我校在籍研究生认为学校、教师侵犯其合法学习权益的，可依本办法提出申诉。

学校保护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育管理权与教师的教学自主权。对于研究生就教学安排、学业评价提出的申诉，除申诉人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中存在明显不公或错误外，学校一般不予受理。

第三条  学校设立由5或7人组成的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包括与申诉事由相关的学校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。

第四条  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以及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
第五条  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。

**第二章  申诉处理程序**

第六条  研究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其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必须在收到处理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，并提交申诉申请书。

第七条  申诉申请书须注明申请人自然情况、申诉理由以及处理要求等内容。

第八条  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确认申述材料合格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召集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做出处理决定。处理决定分为两种：

（一）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准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的，做出变更决定，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九条  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条  申诉期间处理决定正常执行。

**第三章  附  则**

第十一条  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